

易方达基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经济的未来长期看好提供良好的投资机会。

4.6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

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定期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研究、评估、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

和核算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估值和估值修正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

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

管理、估值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

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末,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估值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

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回顾

本报告期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

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履行托管职责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

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法、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

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净值计算的准确性、基金估值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对本

基金管理人支付费用等进行了认真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管理人对本半年度报告有关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

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财务报告中的 金融工具风

险及减值准备等财务信息进行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一、收入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二、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减:一、费用

1. 管理人报酬

2. 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5.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 其他费用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本期新增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本期减少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其中:一、基金申购款

二、基金赎回款

三、本期基金申购款

四、本期基金赎回款

五、本期基金申购款

六、本期基金赎回款

七、本期基金申购款

八、本期基金赎回款

九、本期基金申购款

十、本期基金赎回款

十一、本期基金申购款

十二、本期基金赎回款

十三、本期基金申购款

十四、本期基金赎回款

十五、本期基金申购款

十六、本期基金赎回款

十七、本期基金申购款

十八、本期基金赎回款

十九、本期基金申购款

二十、本期基金赎回款

二十一、本期基金申购款

二十二、本期基金赎回款

二十三、本期基金申购款

二十四、本期基金赎回款

二十五、本期基金申购款

二十六、本期基金赎回款

二十七、本期基金申购款

二十八、本期基金赎回款

二十九、本期基金申购款

三十、本期基金赎回款

三十一、本期基金申购款

三十二、本期基金赎回款

三十三、本期基金申购款

三十四、本期基金赎回款

三十五、本期基金申购款

三十六、本期基金赎回款

三十七、本期基金申购款

三十八、本期基金赎回款

三十九、本期基金申购款

四十、本期基金赎回款

四十一、本期基金申购款

四十二、本期基金赎回款

四十三、本期基金申购款

四十四、本期基金赎回款

四十五、本期基金申购款

四十六、本期基金赎回款

四十七、本期基金申购款

四十八、本期基金赎回款

四十九、本期基金申购款

五十、本期基金赎回款

五十一、本期基金申购款

五十二、本期基金赎回款

五十三、本期基金申购款

五十四、本期基金赎回款

五十五、本期基金申购款

五十六、本期基金赎回款

五十七、本期基金申购款

五十八、本期基金赎回款

五十九、本期基金申购款

六十、本期基金赎回款

六十一、本期基金申购款

六十二、本期基金赎回款

六十三、本期基金申购款

六十四、本期基金赎回款

六十五、本期基金申购款

六十六、本期基金赎回款

六十七、本期基金申购款

六十八、本期基金赎回款

六十九、本期基金申购款

七十、本期基金赎回款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一报告期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一报告期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6.4.5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一报告期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一报告期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8号《关于

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

规和实际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印花税。

3) 基金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凡上市公司向个人投资者派发股息红

利,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凡上市公司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

红利,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

红利,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